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第 4 次甄試約僱資訊室操作員職務代理人簡章

一、甄試資格：

(一)具下列學歷之一者：

-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資訊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訊應用、電腦科學、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電子計算機等)，領有畢業證書者。
-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各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資通網路安全、程式設計、資料結構、系統專案管理、資料庫應用、資訊管理、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資料處理概要、程式設計概要、計算機概要)相關學科至少 3 科，並備有證明文件者。

(二)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者。

(三)具有資訊處理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二、錄取名額：視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惟下次辦理甄試榜示之日前未獲僱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方式掛號郵寄報名，並以郵戳為憑，親自報名及逾期均不受理，亦不退件。

(三)報名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約僱資訊室操作員職務代理人」。聯絡電話：(03)8225116#205，徐小姐。

(四)報名應繳證件(所有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並依下列順序排放後以迴紋針夾齊)：

- 1、報名表 1 份(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相片)。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黏貼於報名表)。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無免附)。
- 5、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無免附)。
- 6、原住民族身分影本 1 份(檢附戶籍謄本，無免附)。

7、政府機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四、甄試方式：

口試(100%)：就應考人資訊專業、一般常識、談吐儀表、個人特質等綜合評分。

五、甄試日期及地點：符合甄試資格人員名單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供查驗。

六、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周知，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甄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hlh.judicial.gov.tw/>

七、待遇：約僱人員報酬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相關規定支給。

八、其他：

(一) 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考試錄取人員分配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二) 進用人員進用後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三) 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